2024年度

怀化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与规划建议，参与农村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的有关工作，参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业、农垦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我市农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四）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惠农政策的落实，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资产财务管理，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议与发展。

（五）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部门共同制订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六）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七）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工作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

（八）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菌菌种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依法负责渔船、渔港、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实施农机惠农政策。

（九）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贯彻执行国家动植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地方性动植物防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十）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采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二）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境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民教育培训，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四）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

（十五）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六）参与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七）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农业农村局内设科室包括：市委农办秘书科、办公室、人事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执法科、发展规划和县域经济指导科、计划财务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产品加工指导科）、乡村建设和社会事业促进科、市场信息和对外交流科、科技教育科（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农药管理科）、养殖业管理科、种业发展和管理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田建设和农垦科、监督检查科、区域协作和帮扶科、农村改革和合作经济指导科、机关党委。下设二级机构包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市粮油和经济作物站3个非财务独立的事业单位和市农村经营事务中心、市农业科技教育促进中心、市农机事务中心3个财务独立的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092.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0.37万元，增加13.62%，主要是因为：因机构改革，市乡村振兴局人员转隶怀化市农业农村局，增加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经费；增加了乡村振兴、编制国际种业之都建设规划、投放黄精广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参加农博会等专项工作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092.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48.51万元，占91.2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43.83万元，占8.72%，主要是投入黄精广告、编制国际种业之都建设规划、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等专项工作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09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5.03万元，占67.45%；项目支出1657.31万元，占32.5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48.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8.71万元，增长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市乡村振兴局人员转隶市农业农村局，增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乡村振兴业务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48.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8.7万元，增长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市乡村振兴局人员转隶市农业农村局，增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乡村振兴业务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48.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3.85万元，占2.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6.21万元，占6.81%；卫生健康（类）支出116.80万元，占2.51%；农林水（类）支出4078.76万元，占87.75%；住房保障支出6.23万元，占0.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6.66万元，占0.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42.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4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追加预算，用于2023年“5+N”现代产业链（种业及粮食加工、中药材、水果）专班日常办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追加预算，用于支付科教兴农支农小队队员的交通补贴和生活补助、“五溪智汇”柔性引进人才2023-2024年度考核奖励、土专家（田秀才）评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追加预算，用于2024年“5+1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产业链专班日常办公支出、支付2023年真抓实干个人奖励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3.69万元，支出决算为2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离退休人员的传统节日慰问、生病住院慰问，发放退休人员去世的丧葬费与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4万元，支出决算为28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或调离我单位，实际缴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小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追加预算，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9.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或调离我单位，实际缴纳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小于年初预算数。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534.4万元，支出决算为250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或调离我单位，发放人员工资、缴纳职业年金、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小于年初预算数。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6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2023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委托服务费小于年初预算数。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农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农业执法方面的支出由鹤城区农业农村局承担。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元。决算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2023年省级农业农村资源统计监测预警资金，支付2023年定点市场监测点的补助。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种业检测委托服务工作。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年初预算为37.25万元，支出决算为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冻结该资金指标的剩余额度，主要用于开展新农村建设、农业危险性有害物质防控工作。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冻结该资金指标的剩余额度，主要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78.34万元，支出决算为47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度内有人员变动，实际发放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有毒有害津贴和绩效考核奖金、离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乡村振兴局人员转隶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剩余的公用经费、市财政拨缴工会经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遗属生活补助、职工福利费指标剩余额度划入市农业农村局，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离退休人员的节日慰问，遗属生活补助，发放在职人员午餐补助等。

1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8.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追加预算，用于支付中药材专班日常办公费用、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业务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怀乡怀品”品牌建设与品牌营销、乡村振兴、第24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参展等工作。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追加预算，用于支付补缴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配套）部分。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追加预算，用于开展粮食安全生产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35.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39.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95.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9%，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6万元，完成预算的140.22%；与上年相比增加1.73元，增长4.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乡村振兴局工作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工作，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34.34万元，完成预算的152.62%；与上年相比增加2.17万元，增长6.7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34.34万元，主要是油料、车辆保险费及过路费等方面的支出，完成预算的152.62%；与上年相比增加2.17万元，增长6.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乡村振兴局工作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工作。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预算的78.22%。与上年相比减少0.44万元，降低1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相关部门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的审批和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的审批。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29个、来宾292人次，主要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居环境整治、粮食安全生产、有效衔接考核、种业振兴、中药材产业发展等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5.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18.4万元增加76.78万元，增加35.1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乡村振兴局人员转隶怀化市农业农村局，增加了人员的工会经费和相关福利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6.16万元，用于召开业务工作会议，人数1258人，内容主要涉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中药材产业发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高标农田建设、粮食安全生产、第三次土壤普查调查采样、农业科技教育工作等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32.62万元，用于开展业务技术培训，人数1173人，内容为全市品牌培育和地理标志运用培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培训、乡镇党委书记培训、省植保人员素质提升培训（湘西区）。

2024年本部门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8.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8.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8.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8.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2.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农业农村业务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5〕46号）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53个，共涉及资金509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5.03万元，项目支出1657.31万元。基本支出核算的主要内容是为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核算的主要内容是我单位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具体见《怀化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2）。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全面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因工作需要，市财政年中追加专项业务经费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在编制年初预算的时候，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在“一上”工作过程中，做细做好相关业务工作经费的编报，有效降低预决算差异率。

2、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动态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加强各部门的沟通，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1、怀化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怀化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